

香洲南屏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12·19” 一般高坠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1. 事故发生前的情况	3
2.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现场勘查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	8
(三) 事故性质	8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不予处罚人员	9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三)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香洲南屏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12·19” 一般高坠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19日11时55分许，在香洲区南屏正菱高科园1层厂房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一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南屏镇、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南屏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12·19”高坠受伤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将拆除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盲目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航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6NYYL8W，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6月30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厂房1-2层，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

郭某荣，男，27岁，广东吴川人，平时在废品回收站帮忙，也会自行捡拾、回收废品。

陈某基，男，27岁，广东吴川人，无业，平时摆摊卖早餐，兼职回收废品、打零工。

（二）事故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佑航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任命了1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按照规定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佑航公司主要负责人谢某静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但是佑航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将岩棉板隔间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郭某荣）。

2. 未向拆除作业人员告知岩棉隔间房顶支撑体系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

3. 未对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拆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的情况

佑航公司在正菱高科园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因新厂房尚未装修完成，经与出租单位珠海正菱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协商，佑航公司继续使用厂房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¹。佑航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初开始搬迁，11 月 15 日前完成了厂房搬迁。珠海正菱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要求佑航公司在搬迁后将厂房内部装修物进行清拆（主要是厂房内的多间由岩棉夹心板隔断的房间），佑航公司一开始不同意拆除，但经双方多次交涉，佑航公司同意拆除，但直至事发前尚未完成岩棉板房的清拆。佑航公司决定拆除岩棉板隔间后，采购员曾某平向副总经理金某坚建议，可以让经常来公司收废品的郭某荣拆除这些岩棉板隔间，鉴于岩棉夹心板仍具有一定的回收价值，可以将拆除所得的岩棉夹心板等材料免费赠予郭某荣以抵扣拆除的费用，这样公司无需额外支付拆除费用。金某坚指示曾某平确认一下郭某荣是否同意。

12 月 12 日，佑航公司保安员聂某跃约了郭某荣到正菱高科园，处理公司搬迁后遗留的废旧物品。聂某跃将此事告知了曾某平，曾某平赶到正菱高科园，带郭某荣查看了需要拆除的岩棉板隔间。郭某荣经过评估和聂某跃达成了口头协议，由郭某荣拆除岩棉板隔间，拆除后所得材料归郭某荣所有，用以抵扣拆除费用。12 月 13 日起，郭某荣找来了陈某基一起拆除岩棉板隔间，并约

¹ 佑航公司（承租方）和珠海正菱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协议书》，约定佑航公司需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厂房及附属物业的杂物清扫、腾空、搬迁工作，按约定将厂房和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此外，双方还约定厂房及附属租赁物的固定装修，包括已经与租赁物形成附合的管道管线、地板、门窗、消防设施以及其他一切装饰装修物和设施设备，均无条件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对上述装修进行拆除还原。

定平分利润。13日至18日期间，郭某荣、陈某基等人在正菱高科园进行了3天的拆除作业，期间郭某荣的哥哥郭某海来过2次帮忙捡拾、拉走被拆除的物品，郭某荣的弟弟郭某堃也过来参与打扫卫生等工作。

2. 事故发生经过

12月19日10时许，郭某荣、陈某基、郭某堃三人来到正菱高科园开始作业。11时许，郭某荣和陈某基二人开始拆除该岩棉板隔间，郭某荣负责在地面安装脚手架，计划安装好之后站在脚手架上拆除隔间房顶，陈某基站在房顶拆除连接房顶石膏板和墙体之间铆钉，郭某堃在附近打扫清理现场，三人均未佩戴安全帽。事发前，陈某基站在房顶一侧石膏板上撬开对侧的石膏板时，其脚下石膏板突然坠落，陈某基也随之从房顶跌落。郭某荣见状呼喊陈某基，但未得到回应，就立即到板房查看，发现陈某基被一块石膏板压住。郭某荣迅速移开石膏板，发现陈某基意识模糊，身体有轻微抽搐，郭某荣立即喊在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2-3分钟后，陈某基清醒过来，坐在地上休息，约10分钟后，急救人员赶到将陈某基送医救治。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在香洲区南屏科技园水岸一路199号正菱高科园一层厂房内。事发时拆除的岩棉板隔间（如图1），长4.8m、宽4.5m、高3.3m。围护结构采用混合构造：西侧为实体墙，东、南、北三侧为岩棉夹心板隔墙，事发前，南、北两侧的岩棉板隔墙已经拆除，仅留下东、西两侧墙体。



图1 事发现场情况

房顶采用夹芯石膏板吊顶,房顶分两排铺设了 8 块夹心石膏板,沿短轴方向分两排布置,共铺设 8 块石膏板(每排 4 块),单板规格为 $1200\text{mm} \times 2250\text{mm} \times 80\text{mm}$ 。安装工艺方面,石膏板采用双向受力构造,短边外侧(隔墙端)通过铆钉与隔墙形成刚性连接,短边内侧(龙骨端)与铝合金 T 型龙骨实现弹性拉结。T 型龙骨利用车间屋顶垂下的 3 根吊筋钢丝拉结。根据郭某荣描述,事发前,陈某基站在岩棉板隔间顶一侧石膏板上撬开对侧的石膏板,如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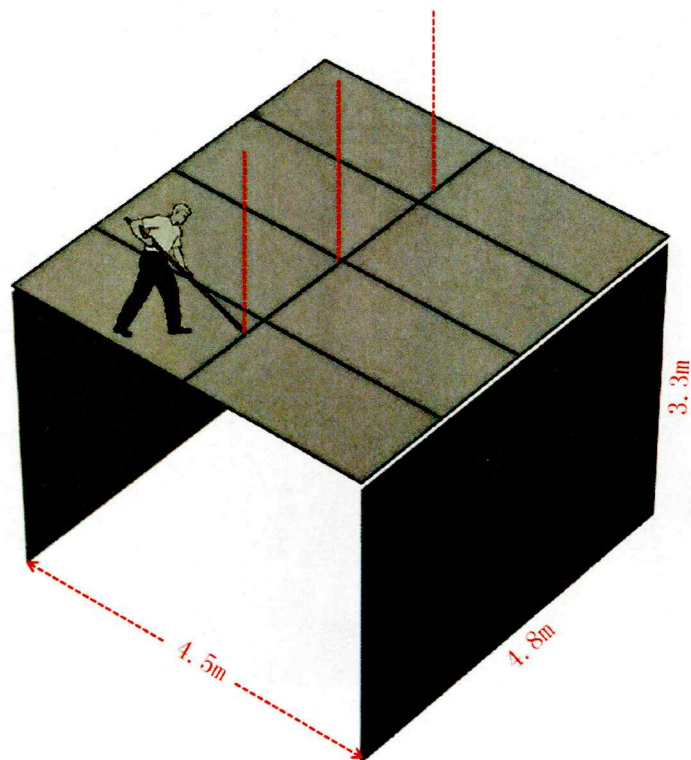


图 2 待拆除的岩棉板隔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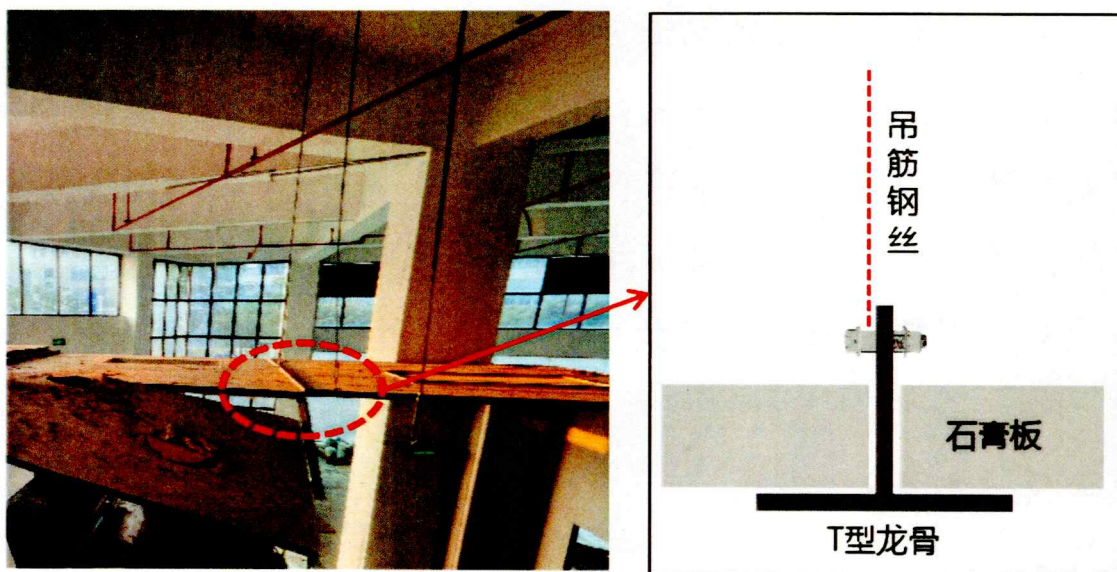


图 3 房顶 T 型龙骨连接示意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²，伤者陈某基，男，27 岁，广东吴川人。

² 珠海市人民医院出院记录显示，陈某基出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中型、硬膜下血肿（双侧额颞顶部）、创伤性脑疝（大脑镰疝）、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骨骨折（额骨、右侧颞顶固骨折）等。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的相关标准核定，其中

截至事故调查调查结束，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6 万元，主要是伤者治疗和康复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佑航公司人员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但企业相关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送要求，且对伤者情况了解不足，因过失未报告事故。12 月 20 日，佑航公司副总经理金某坚到洪湾派出所咨询了解，被告知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但佑航公司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12 月 21 日上午 11 时许，陈某基亲属拨打 110 报警，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核实事故情况后，于 21 日 12 时许将事故报告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情况上报至香洲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并联合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到佑航公司调查了解，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伤者救治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基被送至珠海市香洲区第二人民医院急救，12 月 20 日，转珠海市人民医院治疗³。2025 年 1 月 17 日转院至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进行神经康复治疗，2 月 6 日出院。陈某基目前在家休养，拟于 2025 年 4 月进行颅脑缺失修复手术。

截至事故调查结束，佑航公司已为陈某基支付医疗费用约 26 万元，善后事宜仍待涉事相关方协商或诉讼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仅颅骨骨折损失工作日已达 150 个（超过 105 个工作日），故此认定陈某基属于重伤。

³ 珠海市人民医院出院医嘱显示，出院后继续进行康复治疗，术后 3 个月复诊进行颅脑缺失修复手术。

事故中拆除的岩棉隔间的房顶结构中，相对的两块石膏板内侧仅使用 T 型龙骨进行支撑，形成了非独立的支撑体系，即当一侧石膏板被撬离固定点时，因失去反向约束力，会引发对侧石膏板失去平衡并整体坠落（如图 3）。

陈某基拆除岩棉板隔间房顶前，未开展风险辨识，未发现房顶支撑体系可能导致的坍塌风险。陈某基在撬开对侧石膏板时，T 型龙骨由于失去了反向约束力，导致其脚下的石膏板失稳坠落。陈某基安全意识淡薄，在有高坠风险的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未佩戴并系挂安全带，其脚下的石膏板坠落时，其本人也随之跌落。陈某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其跌落至地面时伤到头部，导致事故伤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二）间接原因

佑航公司将厂房岩棉板隔间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郭某荣），未向拆除作业人员告知岩棉隔间房顶支撑体系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拆除作业期间，佑航公司仅有采购员曾某平因搬运设备去过一次拆除现场，提醒工人注意安全，未对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拆除作业进行过安全检查。

郭某荣作为拆除作业的组织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盲目承接佑航公司隔间拆除作业，未组织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多名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南屏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12·19”高坠受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处罚人员

1. 陈某基，安全意识淡薄，未开展风险辨识，未发现房顶支撑体系可能导致的坍塌风险；在有高坠风险的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未佩戴并系挂安全带，导致高坠事故发生；未佩戴安全帽，导致事故伤害后果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陈某基系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范畴，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2. 郭某荣，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盲目承接佑航公司隔间拆除作业，未组织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多名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郭某荣系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范畴，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将岩棉板隔间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郭某荣），未向拆除作业人员告知岩棉隔间房顶支撑体系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未对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⁴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⁵的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⁵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有关安全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向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告知设备的技术参数、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

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谢某静，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将岩棉板隔间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郭某荣），未组织对郭某荣等人在其厂房内的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组织对拆除作业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事故调查发现，佑航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虽报了120，但谢某静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因过失未将事故情况报告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漏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⁶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五条第二项⁷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已建立规范限额以下建设项目管理

事项。

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五条第二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制度，组建备案审核小组，对备案资料进行交叉审查。强化社会面排查，对施工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2024年以来共巡查限额工程30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70处。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专项装修工程安全警示约谈督促会议5场，包括业主、施工单位等受教育50余人次，增强了业主、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意识。经查，可以确定，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在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已履行职责。

六、事故主要教训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盲目承揽拆除作业，未开展风险辨识，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力。佑航公司将厂房岩棉板隔间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未告知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有关安全事项，未对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开展安全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珠海佑航科技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发包管理，落实资质审核，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全面加强对外包作业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现场安全检查；要规范事故报告，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明确事故发生后向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流程及责任人，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杜绝迟报、漏报行为。

2. 南屏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要进一步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更大力度加强对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辖区生产经营主体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要组织对辖区企业开展事故报告专项培训，重点宣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明确事故报告时限、流程及不按规定报告事故的法律后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再次发生。